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23号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5G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 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恒伟林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5G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501-500112-04-01-102853）和《5G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5G 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龙井村(唐家沱组团 N4-10/04 地块), 地块中心坐标为(E106° 39' 52.08", N29° 40'45.33" ), 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5.94hm<sup>2</sup>,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81736.22m<sup>2</sup>, 总计容建筑面积 112500.41m<sup>2</sup>, 容积率 1.89, 绿地率 10.02%, 停车位 85 个。主要修建 5 栋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施工中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处施工营地, 占地面积 0.10hm<sup>2</sup>, 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堆料均设置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 工程所需砂石料为外购。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 2.26 万 m<sup>3</sup>, 回填土石方总量 2.26 万 m<sup>3</sup>, 挖填平衡, 无弃方。

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工, 预计于 2026 年 9 月完工, 总工期 15 个月。项目总投资约 32957.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约 21422.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94hm<sup>2</sup>。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0%。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66.25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41.7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4.2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 5.63 万元，临时措施 3.44 万元，独立费用 6.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3146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七)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 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附件: 1. 5G 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  
生产智能工厂特性表
2. 5G 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  
产智能工厂专家评审意见

###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年7月1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 附件 1

##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5G 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重庆市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工程总建筑面积 81736.22m <sup>2</sup> , 总计容建筑面积 112500.41m <sup>2</sup> , 容积率 1.89, 绿地率 10.02%。			总投资(万元)	32957.00	土建投资(万元) 21422.00
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完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方案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5.94	永久占地(hm <sup>2</sup> )	5.94	临时占地(hm <sup>2</sup> )	0	
土石方量(万 m <sup>3</sup> )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	余(弃)方量	
	2.26		2.26	0	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渝北区朝阳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5.94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40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9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建设类)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10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区 防治区	主体已列: 雨水管网1063.82m, 土地整治0.60hm <sup>2</sup> , 生态植草砖1062.50m <sup>2</sup>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景观绿化 0.51hm <sup>2</sup> , 植草护坡 0.09hm <sup>2</sup>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465.52m, 沉沙池 2 座, 临时苫盖 3000m <sup>2</sup> 。	
投资(万元)	52.23 (主体已列: 52.23 方案新增: 0)		187.74 (主体已列: 187.74; 方案新增: 0)		5.24 (主体已列: 1.80; 方案新增: 3.44)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66.25 (方案新增 24.48)		独立费用(万元)		6.18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5.63		水土保持补偿费(元)	83146.0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听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恒伟林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陈闻文/15683140440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颜泽刚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下中渡口 130 号 7 号楼第一层 2-2-4 号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3 幢	
邮 编	400030		邮 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黄燕华/15695712216		联系人及电话		周能文/1852316007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823074288@qq.com		电子信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1C0EG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DXP4CE9J	

## 附件 2

### 5G 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对《5G 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复核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94hm<sup>2</sup>。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0%。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5G 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位于渝北区玉峰山镇龙井村（唐家沱组团 N4-10/04 地块），地块中心坐标为（E106° 39' 52.08"，N29° 40' 45.33"），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恒伟林汽车减震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区东侧邻近石港大道、南侧邻近石锦大道、西侧邻近渝平路、北侧邻近金丰路，交通条件便利。

项目总用地面积 5.94hm<sup>2</sup> (59390.00m<sup>2</sup>),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81736.22m<sup>2</sup>, 总计容建筑面积 112500.41m<sup>2</sup>, 容积率 1.89, 绿地率 10.02%, 停车位 85 个。主要修建 5 栋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施工中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处施工营地, 占地面积 0.10hm<sup>2</sup>, 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堆料均设置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 占地不重复计算。工程所需砂石料为外购。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32957.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约 21422.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总量 2.26 万 m<sup>3</sup>, 回填土石方总量 2.26 万 m<sup>3</sup>, 挖填平衡。

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7 月~2026 年 9 月(含施工准备期), 总工期 15 个月。

(二) 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

(三)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成果。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5.94hm<sup>2</sup>。

(三) 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量 409t, 新增土壤流失量 299t。

(四) 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项目区划定为项目建设区防治区共 1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 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施工前，主体设计在施工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池措施；方案新增沿场地中部道路和南侧边坡下方设置临时排水沟措施，末端经沉沙池沉淀后排至东侧和南侧市政雨水管网预留雨水接口。

施工过程中，方案新增对场内裸露地表、临时堆料和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并补充完善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措施。

施工后期，主体设计沿场内消防道路布设雨水管网，厂区地表径流经汇集后通过雨水管排至南北两侧市政道路雨水管网；厂区西南侧边坡放坡后采取植草护坡措施；绿化区进行土地整治、回填表土后，实施景观绿化工程；厂区地面停车场采取生态植草砖铺垫。

(四)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266.25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24.48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 241.7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5.63 万元，临时措施费 3.44 万元，独立费用 6.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3146 万元。

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2.2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87.7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80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基本可行。

#### **九、评审结论**

本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同意该方案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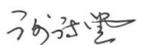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6 月 23 日

## 附件 3

###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5G工业互联网及新能源汽车减震系统零部件生产智能工厂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副高		
成员	吴昊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高		
成员	谢诗堂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退休)	副高		

审查时间：2025年6月13日

